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设备日常维护、配件更换、保险等费用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8-20

甲方：（采购人）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中标人）河南毅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4-08-20（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选派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提供 CAAC 无人机操控员飞行执照考证服务。

1.2 由乙方负责对无人机执法设备进行配件更换和日常维护、大气类执法设备标气更换和日常维护、水类执法设备检测药品更换和日常维护。

1.3 无人机执法设备进行全面维护，无人机保险依照甲方需求进行投保；

1.4 无人机执法设备及大气类执法设备、水类执法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结束后出具维护保养报告；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小写：



494500 元)。

3. 服务及售后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3.2 售后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本项目的售后期限为 1 年。

3.2 服务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工业二路与兴业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毅飞无人机飞行基地内（毅飞无人机飞行研发中心）

4.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售后期限截止之日后支付剩余项目总金额的 7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0 % 0 元的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5 甲方选派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参加 CAAC 无人机操控员执照的考证服务时，应按时按量认真完成考证所需的各项学习内容，达到民航局无人机操控员考试所规定的标准。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考试报名要求的各项登记，并保证信息真实有效。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5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国民航局关于民用无人机操控员考试大纲要求进行教学。

14.6 乙方需自行申请和办理相关符合训练试飞要求的相关手续，并取得合法飞行空域。

14.7 乙方在组织学员实训训练时，需确保学员的人身安全。

14.8 乙方需严格遵守合同第一项的各项内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 CAAC 无人机操控员执照考证服务以及无人机执法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工业一路

毅飞无人机飞行基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7日